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海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 2017、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